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65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许德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7905号
夏先全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77号

杨桂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80号
李学彬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81号
王楚芬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82号

- 附件：1. 许德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夏先全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杨桂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李学彬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王楚芬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30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790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许德刚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许德刚缴存2006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14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许德刚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许德刚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814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夏先全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夏先全缴存2000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38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夏先全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夏先全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238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80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桂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桂花缴存2007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39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桂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桂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39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8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楚芬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楚芬缴存2007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60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王楚芬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王楚芬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60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8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学彬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学彬缴存2007年1月至2024年5月、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755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学彬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学彬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755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